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02年1月21日至2月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

**2001年12月4日至7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  
举行的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非正式筹备会议的报告**

目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 - 8	2
二. 会议安排.....	9 - 17	3
A. 会议开幕.....	9 - 11	3
B. 出席情况.....	12 - 14	3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5	3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6	3
E. 文件.....	17	3
三. 讨论情况概要.....	18 - 23	3
四. 通过会议报告.....	24 - 26	4

附件

一. 提交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的文件一览表.....	5
二. 一般性评论意见.....	6

\* A/AC.261/1。

##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决议中，认识到一项独立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的反腐败的有效国际法律文书是可取的；决定在维也纳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总部开始拟订这一文书；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分析所有相关的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其他文件和建议，并将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请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查和评估秘书长的报告，并在此基础上就今后拟订一项反腐败法律文书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指导。

2. 在该决议中，大会还请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各项有关议定书的谈判完成之后，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在秘书长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各项建议的基础上，审查和拟订未来的反腐败法律文书的谈判工作范围草案。

3. 大会在其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8 号决议中重申了第 55/61 号决议所载的其对秘书长提出的请求，请秘书长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审查和拟订未来的反腐败法律文书的谈判工作范围草案；并请专家组审查非法转移的资金和这些资金返还来源国的问题。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金的转移，包括洗钱，并返还这类资金”的 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13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经社理事会请大会第 55/61 号决议所述的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在其授权范围内除其他事项外考虑下列问题作为可能的工作项目列入一项未来反腐败法律文书的谈判工作范围草案：(a) 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非法来源资金的转移，包括腐败行为所得资金的洗钱活动，并促进使这些资金能够返还的方式和方法；(b) 制订必要的措施，确保银行系统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对预防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金的转移作出贡献，例如以透明的方式将交易记录备案，并为这类资金的返还提供便利；(c) 将腐败行为所得的资金定义为犯罪所

得，规定腐败行为有可能是与洗钱相关的一项上游犯罪；以及(d)制定标准，用以确定上述资金应返还的适当国家和这种返还的适当程序。

5. 依照大会第 55/61 号决议，拟定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谈判工作范围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于 2001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在维也纳举行。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续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一项规定《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范围的决议草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于 2001 年 9 月 6 日和 7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第十届会议续会上，核可了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决议草案，并决定将报告和决议草案通过经济和社会理事会递交给大会酌情审议和通过。

6. 按照由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大会将决定，依照大会第 55/61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应谈判一项广泛而有效的公约，称作《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的标题有待最后确定。另外，大会还请特设委员会在拟订公约草案时采取综合的多学科方法，除其他事项外考虑到下列示意内容：定义；范围；维护主权；预防措施；刑事定罪；制裁和补救；没收和扣押；管辖权；法人责任；保护证人和被害人；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金的转移，包括洗钱，并返还这类资金；技术援助；信息的收集、交流和分析；以及执行情况的监测机制。此外，大会还将请特设委员会在完成其任务时利用下列文件作为资料来源：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秘书长关于反腐败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建议和其他文件的报告（E/CN.15/2001/3 和 Corr.1）；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的有关部分，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13 号决议第 1 段。最后，大会将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到现有的反腐败的国际法律文书，并在适用的情况下，考虑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7. 而且，按照决议草案，大会将感谢地接受阿根廷政府的提议，由阿根廷政府担任在依照第 55/61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拟举行的第一届会议前所召开的特设委员会一次非正式筹备

会议的东道主。

8. 为筹备召开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秘书处请各国政府就反腐败公约草案的实质内容提出建议。秘书处收到了下列国家政府的提案和意见：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法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瑞士、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 二. 会议安排

### A. 会议开幕

9.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非正式筹备会议共举行了 8 次会议。

10. 阿根廷司法部长在开幕式会议上指出，会议的目的是朝着为谈判一项反腐败公约达成必要的协商一致迈出重要的一步。这就意味着要认识到腐败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必须采取各方面兼顾的全盘战略。腐败在近几十年期间蔓延各个地区的国家，不论其发展程度或文化传统如何。

11. 秘书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主任回顾到，1998 年阿根廷政府担任东道主主办了拟订《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非正式筹备会议。他表示希望，也是由阿根廷政府担任东道主的本次非正式筹备会议将能为同样成功的谈判作好准备。大会关于开始制定一项反腐败公约的决定将要求国际社会审查行之有效的、新颖的解决办法。

### B. 出席情况

12. 出席非正式筹备会议的有下列国家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

本、肯尼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13.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联盟理事会、欧盟委员会、伊比利亚美洲国家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14. 国际刑事学高等研究所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5. 鉴于会议的非正式性质，决定不必选出一个完整的主席团。Roberto de Michele（阿根廷）当选为非正式筹备会议协调员。还决定把起草非正式筹备会议报告草稿的任务交给秘书处。

###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6. 非正式筹备会议在 2001 年 12 月 4 日的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如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审议各国政府提出的提案和意见。
5. 通过会议的报告。

### E. 文件

17. 文件一览表见本报告附件一。

## 三. 讨论情况概要

18. 非正式筹备会议协调员邀请已提交案文提案列入反腐败公约草案的代表团介绍其提案。

19. 若干没有提交提案的代表团表示了他们对于制订一项全面和有效的反腐败公约的承诺。这些代表团打算随着谈判的展开，通过适当的提案来提出建议和表明其立场，并积极参加谈

判，以求取得协商一致。

20. 按照协调员的建议，非正式筹备会议一致认为其工作的一项有效成果将是编制出反腐败公约草案案文的综合提案。非正式筹备会议的谅解是，这些综合提案将不对提案的优缺点或内容发表任何评议，也不涉及对提案实质内容的谈判。非正式筹备会议的另一谅解是，这些综合提案也将不妨碍各代表团在谈判进程中酌情相机提出供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审议和采取行动的提议的权利。

21. 非正式筹备会议然后着手审议了秘书处编制的一份综合草案文本，以期消除各种提议中可能出现的重复并探讨其相互兼容的可能性。审议的目的是要形成一份便于特设委员会工作的公约草案文本。这一审议的结果将连同各代表团在谈判过程中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作为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基础交由特设委员会加以审议。非正式筹备会议请秘书处在所提交非正式筹备会议的提案基础上汇编一份综合文本并将该文件<sup>1</sup>的联合国每一种正式语言文本在该语言文本完成之后尽快散发，同时将这些语言文本登录在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网站上。

22. 在对综合文本进行审议的过程中，非正式筹备会议决定，一些不含具体起草建议但表明了国家立场或提出了政策指导的提议，应当作为其工作的宝贵参考予以保留。本报告附件二列出了载有这些提议的文号。

23. 秘鲁代表重申了其政府关于举办一次审议追回资产问题的国际研讨会的提议（A/AC.261/IPM/11）非正式筹备会议注意到这一建议，同意可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加以进一步审议。

#### 四. 通过会议报告

24. 乌拉圭代表在通过报告之前，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国重申了该组成员国通过制定《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及通过采取使该文书在获通过后得以有效实施的措施参加反腐败共同斗争的决心。在拟定反腐败公约草

案时，特设委员会应以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腐败公约》（见 E/1996/99）及其执行机制作为可资借鉴的先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国支持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墨西哥、秘鲁和委内瑞拉的倡议，并且打算为达成一致继续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工作。拉加组成员国认为，各国通过批准新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将需要持续的技术援助。拉加组成员国赞赏地注意到秘鲁提出的由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举办一次关于追回资产问题的研讨会的提议，并建议秘书处设想安排类似的技术研讨会，专门交流关于复杂和技术问题方面的比较经验。乌拉圭代表指出，未来公约的执行机制应当在尊重互不干涉和互不干预国家内政的原则的同时，处理国家反腐制度的改进问题。

25. 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的第 8 次会议上，非正式筹备会议通过了其报告。

26. 在非正式筹备会议结束时，阿根廷外交部长表示该国政府对于能够再次担任东道主承办为了启动关于打击一种重要形式犯罪的公约的谈判进程而召开的会议感到满意。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要求各国重申其对于参加反腐败联合行动，制定国际准则打击腐败，以及确保透明度的承诺。阿根廷政府高度重视在公约草案中包括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监督机制的条款。

<sup>1</sup> 随后作为 A/AC.261/3 (Parts I-IV) 号文件印发。

## 附件一

## 提交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的文件一览表

文件号	标题或说明
A/AC.261/IPM/1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的工作安排
A/AC.261/IPM/2	瑞士：关于拟定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的建议和意见
A/AC.261/IPM/3	日本：非正式文件
A/AC.261/IPM/4	奥地利和荷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拟议案文
A/AC.261/IPM/5	奥地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拟列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关键预防内容的工作文件
A/AC.261/IPM/6	阿根廷：提议列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的要素
A/AC.261/IPM/7	斯里兰卡：对拟定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谈判工作范围草案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报告的评论
A/AC.261/IPM/8	突尼斯：关于综合性反腐败公约草案内容的提议
A/AC.261/IPM/9	土耳其：对拟定反腐败公约的意见
A/AC.261/IPM/10	法国：拟列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的要素
A/AC.261/IPM/11	秘鲁：拟列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要素
A/AC.261/IPM/12	阿塞拜疆：关于拟定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提议
A/AC.261/IPM/13	墨西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拟议草案
A/AC.261/IPM/14	哥伦比亚：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拟议草案
A/AC.261/IPM/15	玻利维亚：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工作范围的立场文件
A/AC.261/IPM/16	印度尼西亚：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非正式文件
A/AC.261/IPM/17	赞比亚：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提案
A/AC.261/IPM/18	委内瑞拉：由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审议的提案
A/AC.261/IPM/19	美利坚合众国：追回资产一章的提案
A/AC.261/IPM/20	阿根廷：预防措施一章的提案
A/AC.261/IPM/21	白俄罗斯：关于未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提案
A/AC.261/IPM/22	土耳其：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的提案
A/AC.261/IPM/23	巴基斯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的拟议修正案
A/AC.261/IPM/24	菲律宾：立场文件
A/AC.261/IPM/25	智利：特设委员会的拟议工作范围
A/AC.261/IPM/26	中国：非正式文件
A/AC.261/IPM/27	加拿大：非正式文件

## 附件二

### 一般性评论意见

下列国家政府提交的建议中载有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和特设委员会工作的一般性评论意见：阿根廷(A/AC.261/IPM/6)、奥地利(A/AC.261/IPM/5)、阿塞拜疆(A/AC.261/IPM/12)、白俄罗斯(A/AC.261/IPM/21)、玻利维亚(A/AC.261/IPM/15)、加拿大(A/AC.261/IPM/27)、智利(A/AC.261/IPM/25)、中国(A/AC.261/IPM/26)、印度尼西亚(A/AC.261/IPM/16)、日本(A/AC.261/IPM/3)、斯里兰卡(A/AC.261/IPM/7)、瑞士(A/AC.261/IPM/2)、突尼斯(A/AC.261/IPM/8)、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A/AC.261/IPM/5)、委内瑞拉(A/AC.261/IPM/18)和赞比亚(A/AC.261/IPM/17)。

---